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Law on
labor-dispute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
Sample Documents

0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文书范本

注解版

0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文书范本:注解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文书应用本)

ISBN 978-7-5118-1777-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劳动争议—劳动法—法律文书—范文—中国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51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10 千

版本/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1777-8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现行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作如下安排:

①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②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③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方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④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⑤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书范本及应用指引由沈颖瑾负责收集整理编写。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1年2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适用提要

我国于1987年恢复了劳动争议仲裁制度,随着1993年《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和1994年《劳动法》的相继颁布实施,形成了“一调一裁两审”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即发生劳动争议先调解、再仲裁、再经两次审判的程序。这一程序制度在解决劳动争议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经济结构和就业方式的变化,劳动争议处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近年来全国劳动争议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升,争议案件日趋复杂,争议内容日益多样化,调处难度加大;二是,劳动仲裁机构和人员非专业化的弱点日益显现出来,劳动仲裁规则层级低而且因地而异,缺乏公信力;三是,劳动争议处理周期长,劳动者维权成本高。

在总结劳动争议处理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根据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2005年10月开始起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草案尽最大可能地将劳动争议案件解决于基层,强化调解,完善仲裁,加强司法救济,以及时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四章五十四条,对以下制度作出了规定:

一、部分劳动争议实行一裁终局

以“一调一裁两审”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在我国已延续了多年,繁琐的程序导致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劳动者维权成本加大,所以一直以来备受诟病。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起草之初,曾有专家建议,采取“或裁或审制”来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的问题。法律起草者经认真考量后认为,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实践,已被社会所接受,现有的“一调一裁两审”能够充分发挥调解和仲裁的作用,使劳动争议尽可能在比较平和的气氛中得到解决,尽量减少打官司。此外,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也有责任在劳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这也是一些国家的通行做法。为此,《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留了劳动争议仲裁这一必经的前置程序,但同时规定对部分劳动争议纠纷实行一裁终局,以此保证利益受损劳动者可尽快获得经济补偿。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是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二是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同时,为使劳动者不丧失对一裁终局劳动争议的诉讼救济权利,法律规定,劳动者对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为一年

现行《劳动法》规定,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的时效为六十天。为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延长了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并完善了时效中断、中止制度。

此外,本法还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

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三、明确劳动行政部门责任

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审议修改的过程中,有些常委委员和专家提出,目前拖欠劳动报酬等不少问题是由于用人单位违法而造成的,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劳动监察,对一些明显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可以预防和减少相当一部分劳动争议,从而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最终出台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吸收了这一建议,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四、完善当事人司法救济渠道

根据《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是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这意味着仲裁部门一纸不予受理的通知书,即堵死了劳动者获得司法救济的最终渠道。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决了这个制度设计上的弊端。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举证责任倒置助劳动者维权

为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本法还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六、关于劳动争议诉讼制度

劳动争议诉讼是劳动争议处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当事人最终的司法救济渠道。《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劳动争议诉讼作了与诉讼法衔接性的规定:一是,规定劳动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是,规定对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终局裁决的案件,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执行。三是,规定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至于具体诉讼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	4
第四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协商和解	5
第五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基本程序	5
第六条 举证责任	6
第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代表人制度	7
[文书范本 01] 集体劳动争议员工推举代表书	7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	9
第九条 劳动监察	10
第二章 调解	11
第十条 调解组织	11
第十一条 担任调解员的条件	12
第十二条 调解申请	12
[文书范本 02] 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12
第十三条 调解方式	14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	14
[文书范本 03]	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15
[文书范本 04]	劳动争议调解意见书	16
第十五条	申请仲裁	18
第十六条	支付令	18
[文书范本 05]	支付令申请书	19
第三章	仲裁	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0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设立	20
第十八条	制定仲裁规则及指导劳动争议 仲裁工作	21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
第二十条	仲裁员资格条件	22
第二十一条	仲裁管辖	23
[文书范本 0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 移送案件管辖的函	23
[文书范本 0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案件 移送接收回执	24
第二十二条	仲裁案件当事人	25
[文书范本 0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26
第二十三条	仲裁案件第三人	27
[文书范本 0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三人通知书	27
第二十四条	委托代理	28
[文书范本 10]	授权委托书	29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30
[文书范本 1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 代理人通知书	31

第二十六条 仲裁公开	32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32
第二十七条 仲裁时效	32
第二十八条 仲裁申请	33
〔文书范本 12〕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34
第二十九条 仲裁申请的受理和不予受理	35
〔文书范本 13〕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登记表	36
〔文书范本 14〕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 审批表	37
〔文书范本 15〕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 案件通知书	38
〔文书范本 16〕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 受理案件通知书	39
〔文书范本 17〕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诉 通知书	40
第三十条 仲裁申请送达与仲裁答辩书 的提供	41
〔文书范本 18〕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送达 回执	42
〔文书范本 19〕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43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4
第三十一条 仲裁庭组成	44
〔文书范本 2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 组成人员审批表	45
第三十二条 书面通知仲裁庭组成情况	46
第三十三条 仲裁员回避	46
〔文书范本 21〕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回避 申请书	47
〔文书范本 2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决定书	48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的法律责任	49
第三十五条 开庭通知与延期开庭	49
〔文书范本 23〕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	50
〔文书范本 24〕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52
〔文书范本 25〕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延期 处理申请表	53
〔文书范本 26〕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中止 处理申请表	54
第三十六条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和缺席裁决	55
〔文书范本 27〕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	55
第三十七条 鉴定	56
〔文书范本 28〕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 鉴定/勘验函	57
第三十八条 质证、辩论、陈述最后意见	58
第三十九条 证据及举证责任	58
〔文书范本 29〕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举证 通知书	59
〔文书范本 30〕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 调查函	61
〔文书范本 31〕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 提纲	63
〔文书范本 32〕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查 笔录	64
第四十条 仲裁庭审笔录	65
〔文书范本 33〕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审 笔录	65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自行和解	66

[文书范本 34] 撤回仲裁申请书	67
[文书范本 3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 撤回仲裁申请通知书	68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调解	69
[文书范本 36]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前 调解建议书	69
[文书范本 37]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 笔录	70
[文书范本 38]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调解书	71
第四十三条 仲裁审理时限及先行裁决	73
第四十四条 先予执行	74
第四十五条 作出裁决	76
[文书范本 39]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 评议笔录	76
[文书范本 40] 劳动争议仲裁委 员会疑难案件呈报表	77
[文书范本 4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讨论 案件笔录	78
[文书范本 42]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建议书	79
第四十六条 裁决书	80
[文书范本 43]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裁决书	80
第四十七条 终局裁决	83
[文书范本 44]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结案审批表	84
[文书范本 45]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案卷	85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提起诉讼	86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申请撤销终局裁决	86
第五十条	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88
第五十一条	生效调解书、裁决书的执行	89
第四章	附则	90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劳动争议的处理	90
第五十三条	仲裁不收费	90
第五十四条	生效时间	91

关 联 规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8.27 修正)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6.29)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9.18)	131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139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0.1.20)	15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1.1)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28)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28 修正)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4.16)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8.14)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9.13)	258

流程图表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处理流程图	265
伤残评定流程图	266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267
工伤待遇确定操作流程示意图	268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269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